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6)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
- (7)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重要提示：務請注意，分發本通函僅旨在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6)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7)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之詳情，以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17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法定及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在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在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約定最高全年交易總額（人民幣4.5億元）；
「2017年一般授權」	指	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將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A股」	指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遠海發」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前名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發集團」	指	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6年11月11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等商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佛羅倫國際」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遠海發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創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1998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發行H股」	指	如本公司2018年3月12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擬使用2017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3,315,321股H股；
「本次建議修訂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擬在補充協議項下將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分別由現在的人民幣5.5億元和人民幣6.0億元上調為人民幣46.0億元和人民幣50.0億元；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人民幣4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永續中票」）及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8年3月29日就框架協議項下的2018年度上限及2019年度上限作出調整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TEU」	指	二十呎集裝箱等量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和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18年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月9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回條最後日期.....	5月18日（星期五）
遞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6月7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2017年度股東大會.....	6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月11日（星期一）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 (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

劉冲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

及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壩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6)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
- (7)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一.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關於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決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6)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7)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遠海發訂立之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了2017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包括集裝箱及集裝箱木地板）。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文，中遠海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訂立具體協議，以就商品供應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考慮到2017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了2017年度上限，且全球國際貿易和貨櫃運輸行業發展帶動中遠海發集團對本集團商品在2018年及2019年的需求增長，本公司和中遠海發預計框架協議項下原定的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為此，經董事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與中遠海發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中遠海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商。

基本原則：

- (1) 補充協議旨在根據雙方友好協商，就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特定條款做出修訂和變更，補充協議中未予約定的事項，仍適用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 (2) 雙方同意，按照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符合《深圳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對年度交易總金額的任何限制）。
- (3) 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商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經公平磋商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提供的商品的品質應符合雙方約定的要求。雙方在綜合考慮和比較對方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的基礎上，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修訂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基於2017年度雙方實際發生的全年交易金額，以及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雙方將框架協議約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為以下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建議修訂的	現有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中遠海發集團				
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額	550,000	4,600,000	600,000	5,000,000

其他：

補充協議作為框架協議的補充，與框架協議共同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與框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建議修訂的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在綜合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就本次建議修訂上限進行協商，並釐定了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1)2017年度中遠海發集團對本集團的集裝箱實際採購情況已超出了2017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35億元；(2)因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貨櫃運輸行業發展以及中遠海發集團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所推動的中遠海發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對本集團商品的預計需求增長；特別是，根據佛羅倫國際的採購計劃，由於受到全球集裝箱規模增長以及集裝箱因逐漸老舊而汰舊換新的帶動，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的集裝箱總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633%，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8%。在此情況下，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對本集團集裝箱的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788%，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4%；(3)

集裝箱等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及潛在價格增長（其中考慮到集裝箱的過往價格自2010年以來介乎於約1,300美元／TEU至2,950美元／TEU之間波動）；(4)集裝箱供應需求預期增幅及本公司需要靈活應對框架協議相關商品的供應需求的突然上升；及(5)匯率波動等。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5,052,000元。於2018年1月至2月，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76,425,000千元。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依據為：(1)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該定價政策用於當中海集運集團啟用投標程序時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將獲中海集運集團邀請參與投標程序本集團向中海集運集團供應集裝箱木地板及集裝箱；(2)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該定價政策主要用於當中海集運集團未啟用投標程序時本集團向中海集運集團供應集裝箱；或(3)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1)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

該定價政策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啟用投標程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將獲中遠海發集團邀請參與投標程序時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一般而言，於各投標程序中，有不少於三名供應商獲邀請參與，而中遠海發集團於選擇中標供應商時，將詳細考慮包括定價、產品質素、服務水平及供應商資格等因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競標方）的業務部門在參考所供商品的歷史價格及未來走勢、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價格、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及產能情況等因素並經其管理層批准後發出競標價。

(2)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該定價政策主要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未啟用投標程序時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訂約方將根據產品的種類及質量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如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磋商及釐定有關商品價格。就此，本集團業務部門透過搜集(i)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如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以及(ii)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不時更新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將有關市場價格向其管理層報告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此外，本集團營運部門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自2017年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均已採用本方式定價。

(3)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公平磋商

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倘若投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且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在考慮主要原材料（如鋼材及油漆）的成本、生產技術、產品質素、產品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行客戶分析，以比較及評估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中遠海發集團的商品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付款將依據由中遠海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文作出。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大多數供應商品的信貸期為60天，自交付驗收貨物起計，惟可能按市場普遍接受的期限而不時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已以60天的信貸期供應予中遠海發集團。付款應以電匯、銀行匯票或行業內普遍接受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本公司認為，中遠海發集團之有關定價條款符合且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

於向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品時，本集團採用相同的上述定價及付款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的毛利率及付款條款，並與業內情況作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本集團每月審閱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的盈利水平，並每季就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相較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商品的盈利水平進行趨勢分析。本集團亦每月定期審閱應收中遠海發集團賬款相較於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

補充協議未對定價政策和依據進行修訂。本集團2018年度和2019年度與中遠海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上述定價政策和依據執行。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監察力度，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

制，提高對相關交易的監控頻次，與中遠海發協商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事先估計由每季度提高到每月度，及時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遠海發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其他產業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包括佛羅倫國際）之間保持有長期可靠的商業合作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並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等）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價格及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於中遠海發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而須迴避表決的董事王宇航先生和劉冲先生）認為，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發為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發通過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245,842,181股H股及432,171,843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24%及14.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72%。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各為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調整與中遠海發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並授權簽署補充協議的議案》。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劉冲先生因於中遠海發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而已就有關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次建議修訂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決議案。由於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為中遠海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次建議修訂上限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各方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裝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集裝箱、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等產品及服務。

中遠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發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其他產業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17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17年一般授權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201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使用2017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3,315,321股H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發行H股尚未完成。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576,609股H股及1,268,140,027股A股。因此，(1)假設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未完成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18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343,315,321股H股及253,628,005股A股；(2)假設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已完成（共發行343,315,321股H股）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18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11,978,386股H股及253,628,005股A股。

2018年一般授權在獲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18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在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18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3號）等相關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為落實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后的條文
1.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上述對《公司章程》條款的修訂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五.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2號）的相關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為落實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后的條文
1.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的修訂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六.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董事會現任成員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航運、財務、法律、管理等方面擁有深厚的學術專業資歷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中潘承偉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未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本公司現依據所處的行業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所做的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擬自2018年1月1日起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由人民幣20萬元／年調整至人民幣24萬元／年。

本次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尚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後生效。

七.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各自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20日前後派付。有關2017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八.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為了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人民幣4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永續中票」)及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2018年4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4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授權事項

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工作，董事會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本公司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九. 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ii)發行股份之一般

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vi)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vii)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合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載有建議決議案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已於2018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

2017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4月23日連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通知，並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凡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而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

十. 建議

無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vi)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建議；及(vii)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無關連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十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2018年5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依其看法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份函件均載有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創陞融資之意見，及(ii)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我們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i)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遠海發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ii)日期為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了2017年度上限；及(iii)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遠海發訂立補充協議，鑒於全球國際貿易和貨櫃運輸行業發展帶動中遠海發對 貴集團商品在2018年及2019年的需求增長，並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發為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發通過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245,842,181股H股及432,171,843股A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24%及14.48%）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72%。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各為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之適用百

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依其看法就本次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相關年度上限修訂。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2017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6月8日召開。中遠海發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本次建議修訂上限的建議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或中遠海發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我們就該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我們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中遠海發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他可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認為我們屬獨立人士。

II. 意見基準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倚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作出或提述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發出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人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次建議修訂上限（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我們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人分別對所有通函內的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我們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我們合理能夠倚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中遠海發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我們亦無就該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II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我們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物流及能源行業裝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燃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和旅客登機橋、航空貨物處理系統、地面特種車輛、自動化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經審核業績的財務資料（「**貴集團2017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減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1,111.7	76,299.9	49.3
— 集裝箱製造業務	11,067.0	25,046.7	126.3
— 其他	40,044.7	51,253.2	28.0
本年利潤	735.0	3,158.4	32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2017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511.117億元增加49.3%至2017年的人民幣762.999億元。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亦錄得大幅增長，自2016年的人民幣7.35億元增加329.7%至2017年的人民幣31.584億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及工業生產復甦，特別是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分部營業收入於2017年較營業收入總額更為大幅增長126.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環境措施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使得集裝箱價格上升，導致貨運數量增加及生產成本增加。

B. 中遠海發集團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發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其他產業相關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以及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

下表概述中遠海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經審核業績的財務資料（「中遠海發集團2017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減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5,527.9	16,260.6	4.7
— 航運及產業相關租賃	10,040.6	10,380.4	3.4
— 集裝箱製造	1,484.4	5,466.7	268.3
— 其他	4,002.9	413.5	868.1
本年利潤	393.1	1,534.3	290.3

根據中遠海發集團2017年度業績公告，中遠海發集團的營業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155.279億元增加4.7%至2017年的人民幣162.606億元。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中遠海發集團的本年利潤錄得大幅增長，自2016年的人民幣3.931億元增加29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43億元。

C.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的背景

於2016年11月11日，貴公司與中遠海發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不時向中海海發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50億元、人民幣5.5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於回顧貴公司的歷史交易資料時，貴公司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實際向中遠海發供應的交易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7.851億元，超過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2017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50億元。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已審議批准《關於追加確認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確認追加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總交易額。

考慮到2017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了2017年度上限，且全球國際貿易和貨櫃運輸行業發展所帶動的中遠海發集團對貴集團商品在2018年及2019年的需求增長，貴公司和中遠海發預計框架協議項下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為此，經董事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貴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與中遠海發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大致已於框架協議中提述，惟建議修訂上限除外。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補充協議生效後，現有年度上限將經修訂，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將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

2. 本次建議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本次建議修訂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次建議修訂上限	不適用	4,600.0	5,000.0
歷史交易金額	785.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450.0	550.0	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2017年度中遠海發集團對 貴集團的集裝箱實際採購情況已超出了2017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351億元；(2)因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貨櫃運輸行業發展以及中遠海發集團和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所推動的於2018年及2019年對 貴集團商品的預計需求增長；特別是，根據佛羅倫國際的採購計劃，由於受到全球集裝箱規模增長以及集裝箱因逐漸老舊而汰舊換新的帶動，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的集裝箱總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633%，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8%。在此情況下，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對 貴集團集裝箱的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788%，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4%；(3)集裝箱等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及潛在價格增長（其中考慮到集裝箱的過往價格自2010年以來介乎於約1,300美元／TEU至2,950美元／TEU之間波動）；(4)集裝箱供應需求預期增幅及 貴公司需要靈活應對框架協議相關商品的供應需求的突然上升；及(5)匯率波動等後釐定。我們於評估本次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已參考前述基準，並考量下列因素：

(a) 中遠海發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於2018年及2019年對 貴集團商品的預計需求增長

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主要根據中遠海發集團對集裝箱之預計需求將增長而釐定。茲提述中遠海發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通函（「中遠海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A

股」)。根據中遠海發通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億元決定用作向佛羅倫國際注資，而佛羅倫國際將之用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購買集裝箱，藉以維持及擴充集裝箱規模以及鞏固於市場上之競爭地位。根據中遠海發通函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佛羅倫國際對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主要因全球集裝箱規模增長，及箱齡較久而須淘汰及更換集裝箱而起。下表載列佛羅倫國際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之集裝箱採購計劃（「採購計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佛羅倫國際於採購 計劃下的計劃購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1,186.6	8,692.1	9,414.3
佛羅倫國際於採購計 劃下的計劃購置量 (TEU) (附註2)	48,000.0	351,603.0	380,820.0

附註1：佛羅倫國際之計劃採購金額總和，其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自有資金作為資金來源，並摘錄自可行性分析報告

附註2：摘錄自中遠海發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意見所作的答覆

根據以上採購計劃，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的集裝箱總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633%，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8%。我們已審閱了訂明中遠海發集團就 貴集團集裝箱之預期採購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中遠海發及 貴公司之間的溝通情況，並瞭解該採購計劃乃經雙方同意。在此情況下，以TEU計，中遠海發集團對 貴集團集裝箱的採購量預期將自2017年至2018年增長約788%，並進一步自2018年至2019年增長約4%。我們亦審閱了中遠海發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其中亦建議將與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和2019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6.0億元和人民幣50.0億元，以供股東批准。

集裝箱需求乃由國際貿易帶動，其可由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及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反映。BDI衡量乾散貨船或商船運輸各種原材料的成本變動。BDI於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呈現上揚趨

勢，於同期間自約707.4增加約63.2%至約1,154.2。反映國內出口集裝箱運輸市場即期運價波動的CCFI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呈現上揚趨勢。其自2016年7月的約675.6增加約19.7%至2018年3月的約808.9。管理層認為BDI及CCFI的上揚趨勢均指出集裝箱需求預計將增長。

經考量上述因素，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銷售之集裝箱的需求預期將因此增加，而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符合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並無不合理。

(b) 商品的預計價格波動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瞭解於採購計劃項下2018年及2019年集裝箱的預計平均售價預期將較3月底前後的現行市價更高。我們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2018年3月底前後向中遠海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集裝箱的歷史銷售紀錄，並注意到貴集團的集裝箱售價與市場價格相若。管理層認為預計平均售價提高乃由於經濟復甦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趨勢所致。誠如中遠海發通函所述，集裝箱銷售及集裝箱租賃行業均與集裝箱運輸量密切相關，亦受到宏觀經濟的週期性波動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呈現正向復甦的勢頭，並將帶動全球集裝箱銷售及租賃行業以及集裝箱價格的成長。除上文所述之BDI及CCFI的上揚趨勢外，作為集裝箱製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鋼鐵的價格已自2016年年中大幅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鋼鐵價格指數自2016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呈現上揚趨勢，於同期間內自98.5增加17.4%至115.6。因此，我們認為集裝箱平均售價的預計增加並無不合理。

(c) 設立緩衝以應對需求量驟增及匯率波動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設立緩衝的主要原因是因應需求量驟增，以及匯率波動。本次建議修訂上限的緩衝約為本次建議修訂上限各總額的6.8%至11.0%。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定價政策

補充協議未對定價政策和依據進行修訂。 貴集團2018年度和2019年度與中遠海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按框架協議的依據執行。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依據為：

(1)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

該定價政策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啟用投標程序且 貴集團成員公司或將獲中遠海發集團邀請參與投標程序時 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木地板及集裝箱。一般而言，於各投標程序中，有不少於三名供應商獲邀請參與，而中遠海發集團於選擇中標供應商時，將詳細考慮包括定價、產品質素、服務水平及供應商資格等因素。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競標方）的業務部門在參考所供商品的歷史價格及未來走勢、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價格、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及產能情況等因素並經其管理層批准後發出競標價。經管理層確認，自2017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投標並未啟用。

(2)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該定價政策主要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未啟用投標程序時 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訂約方將根據產品的種類及質量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如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磋商及釐定有關商品價格。就此， 貴集團業務部門透過搜集(i)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如中

國集裝箱行業協會、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 (Clarksons) 所發佈的市場信息，以及(ii)公開披露的 貴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不時更新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將有關市場價格向其管理層報告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此外， 貴集團營運部門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自2017年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均已採用本方式定價。

(3)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 貴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公平磋商

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倘若投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且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在考慮主要原材料（如鋼材及油漆）的成本、生產技術、產品質素、產品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進行客戶分析，以比較及評估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中遠海發集團的商品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由於集裝箱和木地板為於開放市場競爭的產品，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方式並未被用於定價 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

有關第二項定價程序「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此為自2017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唯一獲採用的定價程序），我們已審閱(1) 貴公司編製的集裝箱行業研究報告；(2)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市場份額及其競爭對手、 貴集團銷售之商品的市場價格及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進行的分析，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實施並執行上述程序。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將於釐定價格時將該等市場數據及分析納入考量。我們認為在第二項定價程序下，釐定後的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相若，且 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的交易價格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的交易價格。我們亦審閱了第一項及第三項定價

程序，即「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以及「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貴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公平磋商」。藉由瞭解定價政策，我們注意到該等定價程序或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參與的投標，或參考同類商品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認為，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付款將依據由中遠海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文作出。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大多數供應商品的信貸期為60天，自交付驗收貨物起計，惟可能按市場普遍接受的期限而不時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已以60天的信貸期供應予中遠海發集團。付款應以電匯、銀行匯票或行業內普遍接受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貴公司認為，中遠海發集團之有關定價條款符合且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

於向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品時，貴集團採用相同的上述定價及付款政策。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貴集團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的毛利率及付款條款，並與業內情況作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貴集團每月審閱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的盈利水平，並每季就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相較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商品的盈利水平進行趨勢分析。貴集團亦每月定期審閱應收中遠海發集團賬款相較於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經商業磋商釐定。此外，提供予中遠海發集團的60天信貸期與提供予貴集團多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相若。我們已審閱了貴集團提供客戶信貸期的概述，並審閱貴集團與中遠

海發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並與具體協議中訂明的信貸期進行比較。我們認為，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不遜於在相若商業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4.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佛羅倫國際）之間保持有長期可靠的商業合作關係。訂立補充協議並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等）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貴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貴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價格及條款。

經考量貴集團及中遠海發的主要業務及上述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後，我們贊同董事的觀點，訂立補充協議屬商業上合理之舉動，並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本次建議修訂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伍啟邦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謹啟

附註：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2018年5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誠如下文所披露）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監事並據此詮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型
麥伯良先生	實益權益	494,702股	A股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關股份的權益類型	可行權數量 (份)	行權價格	可行權期
麥伯良先生	已授予的本公司 A股股票期權	2,850,000	人民幣 10.49元／股	2015.6.2 – 2020.9.27

(3)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麥伯良先生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260,000股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同一類別	佔總股本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	比例 (%)
招商局集團 ^(註1)	H股	732,726,617 (L)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2.69%	24.5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註2)	A股	432,171,843 (L)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08%	14.48%
	H股	245,842,181 (L)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4.32%	8.24%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註3)	H股	358,251,896 (L)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87%	12.00%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同一類別	佔總股本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	比例 (%)
Broad Ride Limited ^(註3)	H股	215,203,846 (L)	實益持有人	12.54%	7.21%
	H股	143,048,050 (L)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8.33%	4.79%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H股	143,048,050 (L)	實益持有人	8.33%	4.79%

(L) 好倉

註1：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工業集團、Soares Limited和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等）在本公司H股中享有利益，732,726,617股H股（好倉）全部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註2：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發、Long Honour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A股及H股中享有利益，432,171,843股A股及245,842,181股H股（好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註3：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包括：Broad Ride Limited），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215,203,846股H股（好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143,048,050股H股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的身份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宏先生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宇航先生出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賢甫先生出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冲先生出任中遠海發董事總經理，潘承偉先生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銘文先生出任中遠海發的總會計師和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洪源先生出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理兼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發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胡賢甫先生在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本公司監事王洪源先生在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集團旗下的海工業務與本集團有同業經營情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在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冲先生在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張銘文先生在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中遠海發及其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其集裝箱製造、物流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與本集團有同業經營情況。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無其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正或曾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i)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王宏先生和麥伯良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訂立了服務合約，潘承偉先生和王桂燦先生於2013年6月28日訂立了服務合約，王宇航先生、劉冲先生和潘正啟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了服務合約，胡賢甫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合約自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期限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及(b)合約隨董事各自任期屆滿而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各監事（張銘文先生、王洪源先生及熊波先生）已分別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9月26日及2013年12月4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了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融資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于玉群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郵政編碼：518067。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的刊發日期至2018年6月8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所提及的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